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蔡木川
電話：03-3386021#1103
電子信箱：10019668@mail.ty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502391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115082600005_376430306I_11502391521_ATTACH1.doc）

訂

主旨：本府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7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請貴校踴躍推薦相關專長領域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請貴校推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專家學者：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技師五年以上。

(二)曾任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教學年資三年以上或助理教授教學年資五年以上。

(三)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主辦環評相關業務三年以上。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

(五)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三年以上。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請優先推薦女性專家學者。

線

收文文號：1150009955

四、請於115年9月16日前將推薦表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6 10:41:0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傳真	E-mail	
住址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經歷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	起訖年月	年資（年）
現職（含單位職稱）			

三、推薦事由（就請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加以敘述）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